

##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九点。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 81 号工业区 9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孙春阳为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议案

公司为生产经营所需，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22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春阳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0 股股权及公司以 3000 万元的应收帐款权益进行质押担保，以实际控制人孙春阳名下的三套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以实际控制人孙春阳及其夫人王丽娟和惠州力凯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保证担保。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上午八点

(三) 登记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81号工业区9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柳教成 联系电话：0752-2027817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81号工业区9号二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6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及通讯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